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隸屬之安達保險集團 (Chubb Group) 為全球最大的公開發行財產保險公司。全球營業據點遍及 54 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不同行業客戶群體提供商業及個人財產及責任保險、個人意外及健康保險、再保險及人壽保險。

身為保險公司，我們透過洞察與紀律來評估、掌握、管理風險。我們的理賠服務公平且及時。安達保險集團也以提供多樣化產品和服務、廣泛分銷能力、卓越的財務實力和全球營運而聞名。以保險為營運核心的安達保險集團維持 Standard & Poor's 之 AA 及 A. M. Best 之 A++ 評級。安達保險集團控股公司 Chubb Limited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牌上市，為標準普爾 500 指數成份股之一。

在亞太區，安達的業務遍及澳大利亞，中國，香港，印尼，韓國，澳門，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臺灣，泰國和越南。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在台經營四十餘年，為在台最早設立的外商保險公司。

本公司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中規範之資產所有人，是一家收取保費、提供風險保障的產物保險公司。本公司由單一法人股東所持有，以可運用資金進行經允許之投資項目。本遵循聲明是本公司遵守機構投資人治理守則的報告。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投資資金提供者為保戶與其單一股東，故投資主要目的為維護客戶的保障權益及股東之投資利益，本公司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積極管理資產負債匹配、確保適足清償能力，以維護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 本公司訂有投資規範以控管公司資金運用，進行投資時，除收益考量外，依據投資目的、成本效益與資訊取得等作出投資決策。本公司亦可能參酌納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及企業誠信等因素，以提升投資資產的價值。
- (二) 本公司除訂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管理辦法外，亦設有風險限額監控投資風險，包括公司隱含價值、盈餘、清償能力與資金流動性皆受到監控，旨在確保投資風險在可接受的範圍內，客戶與股東的長、短

期利益皆受到保障。

- (三) 本公司委託外部資產管理機構提供投資建議(下稱「受託機構」)。本公司依照受託機構建議執行交易，受託機構亦定期分享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投資策略、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作為投資決策過程的一部分。
- (四) Chubb 集團於 2019 年納入與燃料煤有關的投資政策，限制新增債權或股權投資於營收來自燃料煤礦之開採或利用煤生產能源占比超過30%以上的公司。受託機構提供投資建議及本公司執行交易時須嚴格遵守本公司之煤炭政策。
- (五) 本公司目前僅投資政府公債，不持有個別公司之股票，故暫尚未涉及個別投資人如何利用內部資源並產出成果進行分析報告。目前係依據內部政策之「對合作廠商或往來機構之管理政策及程序」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等規範進行合作對象及投資標的物的評估。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基於保護客戶及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遵守集團之「Code of Conduct」，並訂有「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及處理程序」，以管控本公司人員於投資過程中之利益衝突，包括：

(一) 避免利益衝突：

- (1) 從公正觀察者的角度來看，是否存在衝突
- (2) 因顧慮個人活動或利益，是否可能會影響到自我的判斷
- (3) 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是否合理期待披露個人活動或利益
- (4) 針對此類情形是否已制定相關政策或程序

所有員工、高階主管和董事，在任何真實利益衝突或主觀認定的利益衝突出現時都必須進行報告，並將其納入行為守則年度認證當中。對於員工存有疑慮的問題，將依程序交由經理或指定業務部門的法令遵循主管進行討論及處理。管理者並應遵守其他規定和程序。

(二) 資訊控管及防火牆設計：

本公司遵循「ISO27001 管理系統標準」實施資訊控管；依據通過驗證之「系統帳號與權限管理程序」和「網路服務暨設備管理程序」辦理執行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三) 合理薪酬制度：

公司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薪給參照公司營運狀況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適時視市場薪資動態、整體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政府法令規定之必要而有所調整。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透過受託機構提供管理投資組合建議。作為投資管理流程的一部份，受託機構將監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新聞、產業概況、經營策略、財務表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責任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溝通

本公司透過受託機構提供管理投資組合建議。受託機構或將採用多樣途徑達成治理，包含建立與被投資公司之溝通方式與頻率(若適用)。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於適用情形下，將依相關法令於行使投票權前，審慎評估各議案。

原則六 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https://www.chubb.com/tw-zh/about-chubb/chubb-in-taiwan.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於本遵循聲明。

簽署人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